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2023年度累计发生和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淑）

（季至宇）

（周雄俊）